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文件

药学院〔2023〕8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 培训制度》的通知

院内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增强我院教职工、学生的实验室安全与保护责任意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结合实际，制定了《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

2023年4月27日

药学院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院所有在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师，所有在实验室从事科学研究或学习、实习、交流培养的学生，以及实验室其它工作人员。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分工如下：

（一）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层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二）学院委托药学实验中心组织实施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各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培训管理工作（包括安全课程安排，教工、学生安全学习培训的组织、准入制度落实、教育培训档案管理等）。

（三）各研究生导师、带教本科生的教师负责所属学生的安全培训工作，组织学生学习与教学课程和科研工作相关的安全知识，学习并遵守各实验场所的规章制度。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包括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教育以及预防教育等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

（二）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三）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

（四）实验室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五）针对本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六）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七）其它本制度未提及但与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相关的知识。

第五条 各实验室要持续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通过微信公众号、QQ群、安全工作简报、安全文化月、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实验室安全达标、实验室安全评估、安全知识竞赛、微电影拍摄等方式，宣讲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技能。鼓励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或选修课程，组织实验室安全考试或竞赛，定期或有针对性的组织应急演练等。

第六条 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维护使用，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第七条 各实验室要把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列为业务学习的内容之一，纳入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考核内容中，不断加强师生员工履行实验室安全义务的自觉性，提高实验室安全防范与自我防范的能力。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校对：李福森

录入：谢深霞